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更一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東新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平和
訴訟代理人　謝進益律師
複 代理 人　郭品毅律師
　　李孟聰律師
　　林根億律師
被　　告　交通部鐵道局
法定代理人　胡湘麟
訴訟代理人　林家祺律師
複 代理 人　陳彥彤律師
　　王琬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正本事實及理由欄中關於「21,792,596元」記載應更正為「22,907,936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饒金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柏樺